

四川省财政厅 文件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川财综〔2017〕11号

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转发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 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 的通知》的通知

省级各部门，各市（州）及扩权试点县（市）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：

现将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7〕20号）转发你们，并补

充通知如下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各地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，全面开展本地区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清理规范工作，将有关情况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前报送财政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。

附件：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7〕20 号）



